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李政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586,89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53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,586,8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定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

(IP位址39.12.9.106)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1,90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將款項577,264元及匯費30元撥入借款人指定帳戶，其餘1,322,706元則撥入另指定帳戶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之日起7年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4.6%機動計算(現為5.96%)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。而被告自109年11月26日向最大債權銀行聲請前置協商，約定自110年1月起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各項債務，若未依約清償，其餘約定視同無效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各債務回復各債權銀行原契約約定辦理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自111年10月10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1,586,894元及自111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情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信貸綜合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暨對帳單、帳務資料、利率變動表、前置協商資料等文件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另本件為網路申辦，而原告所提出契約文件均為原告單方製作，且均未經被告簽名，形式上以觀並不足認為兩造已達成

01 契約意思合致，況且本件網路申辦之模式，並無從確認締約
02 對造是否為被告本人，有無遭人冒用頂替之情形，因此，並
03 無從僅以原告所提出文件認為雙方已經就契約內容達成意思
04 合致，但是，就系爭契約即申請行為確為本件被告所為之部
05 分，原告主張本件係經原告審核後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存
06 款帳戶，並經原告提出貸款還款明細表、前置協商協議書、
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程序申請人親自到場簽收單、
08 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等文件為證，是
09 就被告同一性部分，亦足確定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書之
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
11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
13 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陳亭諭